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蔡承運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35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」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）之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09年5月18日原民教字第10900284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等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。
- 三、旨揭疑義經轉准前開原民會109年5月18日書函以，依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發給之助學金【含一般助學金及（中）低收入戶助學金】要求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一定門檻，

且各大專校院係就有限名額擇優核發，係屬「獎學金」性質。是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已申領旨揭實施要點助學金者，得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至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1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271811至09900271814號函、100年2月11日局給字第1000023236號函及本總處106年12月8日總處給字第1060063102號書函同時停止適用；其他函釋與本函意旨不符部分，亦同時停止適用。

四、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，本函發文日前已依前開相關函文准駁之處分，相對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救濟而確定，或已經行政救濟程序而確定者，不受本函影響；未確定之案件(例如：尚未申請、已申請但機關尚未准駁、尚在行政救濟期間內、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之案件)依本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